

# 鞍山师范学院文件

鞍师发〔2024〕73号

## 关于印发《鞍山师范学院收费票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鞍山师范学院收费票据管理暂行办法》经2024年6月1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鞍山师范学院收费票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校收入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进一步规范收费票据使用，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单位财务监督。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关于印发辽宁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库〔2019〕4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计划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票据的主管部门，监督收费票据的使用等工作。

**第三条** 校内依法取得各项收入必须使用财政票据，所收款项必须全额纳入财务部门统一核算，不得自制和私购收费票据。收费票据的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

**第四条** 收费票据的种类和适用范围如下：

## （一）非税收入类票据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辽宁省非税收入统一收据（电子），用于收取学费、住宿费，考试考务费等政府非税收入收费项目。

## （二）结算类票据

辽宁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用于单位暂收、代收和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的凭证。

## （三）其他财政票据

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电子），用于接受个人、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向我校学生资助及学校事业发展等公益性捐赠财物的项目。

**第五条** 各类收费票据应按规定范围使用，不得相互混用。

**第六条** 依据《关于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辽财综〔2020〕302号）文件，我校采用云开票模式开具财政电子票据。

**第七条** 财政票据实行全国统一的式样、编码规则和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由财政部负责制定。

电子票据数据标准包括数据要素、数据结构、数据格式和防伪方法等内容。应当按照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生成、传输、存储和查验财政电子票据。

**第八条** 辽宁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财政电子票据真伪查验服务。

**第九条** 开具电子票据，应当确保电子票据及其元数据自形成起完整无缺、来源可靠，未被非法更改，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财政电子票据内容的真实、完整。

**第十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付款单位应当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财政电子票据，并按照会计信息化和会计档案等有关管理要求归档入账。

**第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使用票据。

**第十二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反收费票据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

（一）违反规定印制收费票据的。

（二）转让、出借、代开收费票据，或者使用非法票据，或者不按照规定开具收费票据的。

（三）违反规定发放、销毁收费票据，或者保管不善造成收费票据毁损、灭失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收费票据的。

（五）伪造、使用收费票据监（印）制章。

（六）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三条** 对违反收费票据管理的行为，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